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减持股数相应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0)(以下简称“预披露公告”),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)持有公司股份15,530,580股,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(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)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,800,000股,减持比例为不超过2%。截止2023年6月20日,股东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,400,000股,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,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6),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,773,812股后股本数238,226,188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.402978股,实际转增总股数为95,999,913股,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35,999,913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,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,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6月29日。

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产业基金出具的《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数及减持期间相应调整的告知函》,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,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数变更为18,421,91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4827%。产业基金承诺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(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11月26日)。因此,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间做如下调整:

- (1) 减持数量调整:

股东名称	已减持数量 (股)	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 (2023年6月28日)			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(2023年6月29日)		
		剩余计划 可减持数 量(股)	公司总股本 (股)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	剩余计划 可减持数 量(股)	公司总股本 (股)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
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2,400,000	2,400,000	240,000,000	1%	3,359,999	335,999,913	1%
		0	0		9	3	

(2) 减持期间调整

股东名称	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 (2023年6月28日)	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(2023年6月29日)
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剩余计划可减持股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
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	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11月26日

注：1、除上述内容调整外，原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